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任职资格符合法律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

北京市大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

同意聘任[illegible]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马志方、苑继波、荆涛、徐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魏彩虹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魏春旺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魏彩[illegible]